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和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和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2020年12月29日发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和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基金管理人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基金代码：502007）和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基金代码：502008）办理向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基金代码：502006）折算的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 一、份额折算结果

1、易方达国企改革 A 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 B 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6 位，小数点第 6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易方达国企改革 A 类份额	20,120,304.00	0.680183	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	13,685,489.00
易方达国企改革 B 类份额	20,120,304.00	1.319817		26,555,120.00

2、折算完成后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数量如下：

折算前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量（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量（份）
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	15,238,555.00	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	55,479,164.00 (注 1)
场外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	86,118,911.89	场外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	86,118,911.89

注 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易方达国企改革 A 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 B 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与折算前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合计数。

## 二、重要提示

1、易方达国企改革 A 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 A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为跟踪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国企改革 A 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国企改革 B 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为跟踪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国企改革 B 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国企改革 A 类份额和易方达国企改革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国企改革 A 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 B 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3、《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已于2021年1月1日生效，《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因此，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已相应变更为“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简称由“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变更为“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LOF）”，场内简称仍为“国企改革”，扩位简称为“国企改革LOF”，基金代码仍为“502006”。

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股票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4、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21年1月5日起恢复场内交易、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业务，其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1年1月5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1年1月4日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和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折算为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

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国企改革 A 类份额和易方达国企改革 B 类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赎回费率如下：

(1) 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00%

(2) 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根据《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持有场外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其原有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持有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场外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